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简称:凌云 B 股 编号:2007-03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为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华煦物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455% 的股权中的 45.455% 的股权转让给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天津三泰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1.545% 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原北京华煦物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 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该次变更前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4.26% 的股权,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就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尽快按照有关要求准备相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尽快公告。2007 年 4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7 日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凌云 B 股

股票代码:9009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北展综合楼二层 9 号 B206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丽园中心 502 室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李小华

联系电话:010-84562819

签署日期:2007 年 4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任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凌云 B 股、上市公司	指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稷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环渤海	指	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稷控股	指	中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三泰	指	天津三泰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华煦	指	北京华煦物业有限公司
中稷创维	指	北京中稷创维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裕升	指	广东裕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汇金创富	指	北京汇金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元鸿	指	北京元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稷信息	指	中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稷万通	指	北京中稷万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稷	指	广州中稷阳光国际医药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山西康城	指	山西康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泰武	指	北京泰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究所
北京君泰	指	北京君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稷实业分别协议受让北京华煦和天津三泰持有的环渤海 45.455% 和 21.545% 的股权,成为凌云 B 股的间接控股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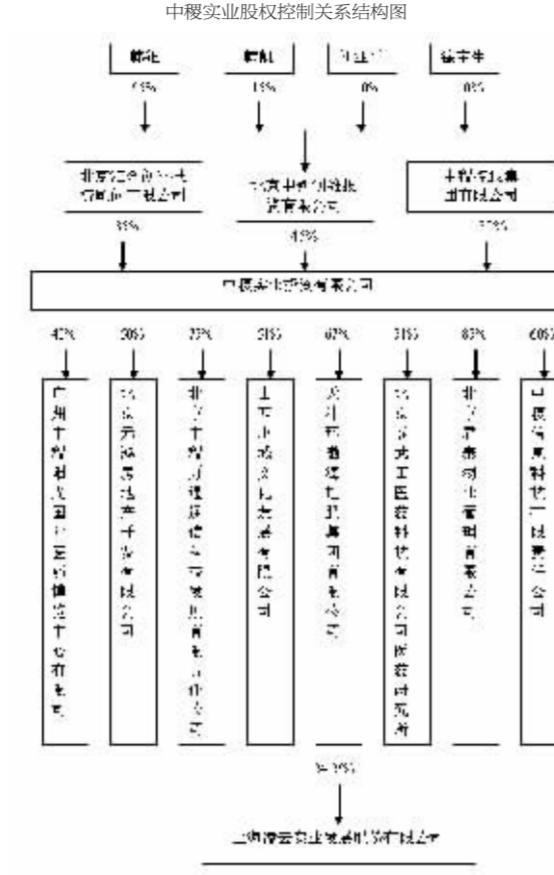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名称: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北展综合楼二层 9 号 B206 室
- (三)法定代表人:孙荣兴
- (四)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五)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1900701
- (六)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8170219-4
- (七)企业类型:法人企业
- (八)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九)营业期限: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十)税务登记号:京税证字 110105781702194
- (十一)股东名称:中稷创维、汇金创富和中稷控股
- (十二)邮编:100029
- (十三)电话:010-84898915
- (十四)传真:010-848961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

中稷信息为中稷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中稷实业持有其 60% 的股权。

(4) 中稷万通

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16753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1 号 6 号楼(商务大厦)409 室,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7 日,营业期限:2004 年 3 月 17 日 -2034 年 3 月 16 日,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中稷万通为中稷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中稷实业持有其 75% 的股权。

(5) 广州中稷

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11109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711-713 号 1-3 层,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7 日。公司经营范围:医疗产品、医疗器械展览、医疗信息咨询、医疗技术开发、医学技术的交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站设计。

广州中稷为中稷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中稷实业持有其 40% 的股权。

(6) 山西康城

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4010020314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桥东街桥东小区,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文化交流及展览展示;计算机网页设计及制;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生铁、焦炭的销售。

山西康城为中稷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中稷实业持有其 51% 的股权。

(7) 北京泰武

该研究所住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 201 栋一层,负责人为吴庆芝,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中稷实业持有其 51% 的股权。

(8) 北京君泰

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22416208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马贵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务劳务服务(不含机动车停车服务)。

中稷实业持有北京君泰 95% 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中稷实业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孙荣兴	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无
2	韩凯	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无
3	张柱宏	董事	中国	太原市	无
4	赵春雨	董事	中国	郑州市	无
5	韩维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6	王峰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目前,中稷实业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中稷实业希望利用自身在资金、机制、人才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控股环渤海实现改造凌云 B 股的传统产业,提升凌云 B 股的资本实力和产品科技含量,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

第四节 持股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06 年 8 月,中稷实业分别与北京华煦、天津三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让与后者持有的环渤海 45.455% 和 21.545%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中稷实业共持有环渤海 67%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环渤海持有凌云 B 股 8467 万股境内法人股,占凌云 B 股已发行股份的 24.26%,中稷实业成为凌云 B 股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股权转让协议》摘要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天津三泰、北京华煦;受让方:中稷实业。

2、受让股权数量及比例

天津三泰同意将其在环渤海持有的 21.545% 的股权转让给中稷实业;北京华煦同意将其在环渤海持有的 45.455% 的股权转让给中稷实业。

3、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0.2 元,转让价款总计为 1340 万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 2 年内支付。

4、协议签署时间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6 年 8 月 8 日签署。

三、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目前,中稷实业持有的环渤海 67% 的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目前,环渤海持有的凌云 B 股 8467 万股的境内法人股及其孳息已被设置质押,质押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15 日,该股份已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自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07 年 9 月 26 日止,该股份同时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07 年 8 月 6 日止。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稷实业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凌云 B 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近期内没有调整凌云 B 股的主营业务、组织结构、分红政策,现有员工聘用机制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中稷实业近期拟将凌云 B 股持有的(黑龙江)同江林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以及部分应收账款项与广州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价值的股权进行置换。上述计划的详细方案尚未拟定,相关协议也未签订。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地处广州会展商圈珠江地铁二三号线交汇点的丽影商业广场 5 万平方米的商铺,两层写字楼物业以及 350 余个车位。

四、中稷实业对凌云 B 股未来主营业务调整目标:目前,凌云 B 股的主要发起人股东一致认为,如果将公司的主营业务向具有资源垄断性、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和成长性的矿业产业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质量有质的提升。中稷实业将按照此发展目标,逐步将凌云 B 股的主业向矿业转变。上述详细计划现